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訴字第28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被　　告　張東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民國107 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仟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陸拾貳萬捌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

㈠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（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）。依兩造既以借款契約第10條、保證書第8 條合意定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㈡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為恆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恆怡公司）於民國105年6月20日邀同被告姚正信、訴外人黃欽泰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及保證書，約定就被告恆怡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款、墊款等之一切債務，在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6億5 仟萬元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恆怡公司於105年6月30日起至106年6月28日止向原告借款13筆合計1,355,497,617元，其中於105年7月15日起至105年8 月26日止借款5筆合計7,000萬元（下

稱系爭5 筆借款），其借款本金、期間、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。嗣被告恆怡公司因資金週轉不靈，全部借款均無法依約履行清償責任，其中系爭5 筆借款到期日屆至仍無法清償，遂再於106年6月23日邀同被告姚正信、張東源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授信約定書、展期約定書、保證書，約定本金還款期限展延至107年7月15日，其餘利率及違約金約定均同上所述。詎被告恆怡公司就系爭5 筆借款自107年7月15日起仍未依約還款，經屢屢催告後亦未前來處理，迄今尚積欠本金7,000 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被告姚正信、張東源為系爭5 筆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答辯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借貸金錢，履行遲延時，債權人得依約定請求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；保證人則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（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、第272 條第1 項、第273 條規定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前述主張，業據其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催告函及回執為證（院卷第7 至96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答辯，本院調查證據後，認原告主張為真。被告恆怡公司、姚正信、張東源分別為系爭5 筆借款之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2萬8,000 元，應由被告連帶負擔，

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本金（新臺幣）	尚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借款期間（民國）	展延到期日（民國）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違約金計算期間（民國）暨計算方式
1	20,000,000元	20,000,000元	105年7月15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	107年7月15日	2.28%	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年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
2	8,000,000元	8,000,000元	105年7月20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	107年7月15日	2.28%	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年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
3	5,000,000元	5,000,000元	105年7月25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	107年7月15日	2.28%	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年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
4	15,000,000元	15,000,000元	105年8月10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	107年7月15日	2.28%	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年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
5	22,000,000元	22,000,000元	105年8月26日起至106年7月15日止	107年7月15日	2.28%	自107年7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自107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年利率之10%計算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年利率之20%計算違約金
合計	70,000,000元	70,000,000元					